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志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志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古志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5次因酒後駕車行為，經刑罰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再度於酒後貿然無照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02 手段、未生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
04 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926號

27 被 告 古志宏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古志宏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01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再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03 刑2年6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8月4日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
04 束，甫於110年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05 完畢。

06 二、詎古志宏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1月27日23時許起至翌（2
07 8）日1時許止，在其屏東縣○○鎮○○路000巷000弄00號住
08 處飲用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9 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
10 1月28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時，因行車搖晃而
12 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3時29分對古志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3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查悉
14 上情。

15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
20 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4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25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